

证券代码：832145 证券简称：恒合股份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7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玉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10 万股（含 10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5 元，融资额不超过 150 万元（含 150 万元）。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名张莉岗、秦田海及吴振祥 3 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便利董事会操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拟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送；
- (2)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 公司章程变更；
- (5)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孙大千、陈丽雅、尹延成、吴振祥、秦田海、张莉岗签署《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巍、高云

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5-014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